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6年版）

一、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依据
1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被投诉举报记录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发布）</p> <p>第二十八条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被检查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并根据要求提供检查所需的资料。</p>
2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3	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p> <p>第二十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p>
4	对保护规划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	<p>【部门规章】《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直辖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保护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告。</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于监督中发现的擅自调整和改变城市紫线，擅自调整和违反保护规划的行政行为，或者由于人为原因，导致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遭受局部破坏的，监督机关可以提出纠正决定，督促执行。
5	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线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线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纠正。</p>
6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管理规定》（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主席令第7号）</p> <p>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4号发布）</p> <p>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数据信息库，并与应急管理、地震等部门实时共享数据。</p> <p>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建设工程抗震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对建设工程或者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三）查阅、复制被检查单位有关建设工程抗震的文件和资料；（四）对抗震结构材料、构件和隔震减震装置实施抽样检测；（五）查封涉嫌违抗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施工现场；（六）发现可能影响抗震质量的问题时，责令相关单位进行必要的检测、鉴定。</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3号）</p> <p>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执行抗震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村镇建设抗震设防进行指导和监督。</p>
7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依据
	计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
8	对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 第十条 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
9	对建设（开发）单位以及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检验、供热等相关单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22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0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开发）单位以及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检验、供热等相关单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10	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使用的监督检查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9号修正） 第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新型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使用的监督检查，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设计、施工、监理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依据
11	对政府投资工程执行建设工程造价依据、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和建设工程结算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8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政府投资工程执行建设工程造价依据、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和建设工程结算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12	对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8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被检查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p>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机关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文档，有关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执业规程规定的行为。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p> <p>第二十九条 监督检查机关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13	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6号）</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p> <p>（二）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p> <p>（三）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依据
14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 第23号）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03号） 第四十五条（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p>
15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p>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依据
16	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p> <p>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 年住建部令第 5 号）</p> <p>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p> <p>（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p> <p>（四）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p> <p>（五）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p> <p>（六）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p> <p>（七）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p> <p>（八）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p> <p>第六条 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p> <p>（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p> <p>（二）制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p> <p>（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p> <p>（四）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p> <p>（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p>（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p> <p>第八条 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依据
17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 (二)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三)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 (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18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抽查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改)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对危大工程进行抽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对危大工程进行检查,所需费用向本级财政申请予以保障。</p>
19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监督管理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公布)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依据
20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21	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p> <p>（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p> <p>（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p> <p>（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工程标准规范的行为。</p>
22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要求被检查人员提供注册证书；</p> <p>（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p> <p>（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人员；</p> <p>（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办法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依据
23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p> <p>（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估价报告及相关业务文档；</p> <p>（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估价报告的人员；</p> <p>（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p>
24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住建部令第167号）</p> <p>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七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注册建筑师提供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执业印章、设计文件（图纸）；</p> <p>（二）进入注册建筑师聘用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p> <p>（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p> <p>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注册建筑师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第三十八条 建设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注册建筑师正常的执业活动，不得谋取非法利益。</p> <p>注册建筑师和其聘用单位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25	对民用建筑运行能耗情况的检查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5修正）</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民用建筑运行能耗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依法公开。</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依据
26	对城市燃气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燃气安全的行业监管，对重要燃气设施和燃气重大危险源进行重点监管。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燃气安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向社会公布。</p>
27	对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p> <p>第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十六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p> <p>（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二）对供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三）查阅、复制相关报表、数据、原始记录等文件和资料；（四）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五）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第十七条 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p> <p>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十八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和督察，并提供工作方便。</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依据
28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 年住建部令 第 56 号） 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排水监测机构等技术服务单位为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受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p> <p>第十九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专门机构，可以开展排水许可审查、档案管理、监督指导排水户排水行为等工作，并协助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排水许可实施监督管理。</p>
29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依据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4号)</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燃气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开展燃气安全监督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在检查中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3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预售资金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住建部令第54号修正)</p> <p>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监管,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水平。</p>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p> <p>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p> <p>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p> <p>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依据
31	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p> <p>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p> <p>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对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p>

二、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依据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经住建部令第32号、第45号两次修正)</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实施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建筑业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企业。</p> <p>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p> <p>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p>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住建部令第52号二次修正)</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第三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对应法定条件并提交相应证明文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增设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无证施工、骗取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p>
3	商品房预售许可	<p>【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 年建设部令第 131 号修正）</p> <p>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p> <p>第五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第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p> <p>第八条 商品房预售许可依下列程序办理：（一）受理；（二）审核；（三）许可；（四）公示。房地产管理部门作出准予预售许可决定的，依法颁发、送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救济途径。</p> <p>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查处。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落实预售市场监管，开展常态化巡查、信用监管，依法查处无证预售、虚假材料骗取预售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p>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住建部令第 21 号发布，2022 年住建部令第 56 号修正）</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以下称排水许可），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p> <p>第四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p> <p>第二十二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排水户信用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水、超标准排污、骗取排水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p>

5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158 号，2020 年修订）</p> <p>第五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供水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p> <p>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第三十一条 涉及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施工影响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强化供水行业信用监管，依法查处擅自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p>
6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641 号）</p> <p>第六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 年住建部令 56 号修正）</p> <p>第十四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四）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排水设施信用监管，依法查处擅自拆除、移动、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p>
7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158 号，2020 年国务院令 726 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四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供水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p>

		<p>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落实常态化监督管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供水行业信用监管,依法查处未经审批擅自停水、停水未提前告知等违法违规行为。</p>
8	燃气经营许可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3 号,2016 年修订)</p> <p>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p> <p>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9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3 号,2016 年修订)</p> <p>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p> <p>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 号,2019 年国务院令 710 号第三次修订)</p> <p>第七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p> <p>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 24 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p> <p>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市政设施信用监管，依法查处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擅自依附道路建设管线杆线等违法违规行为。</p>
1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0 号第三次修订）</p> <p>第七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p> <p>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城市道路路政信用监管，依法查处履带车、铁轮车、超限超高超长车辆未经审批擅自通行、不按指定时间路线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p>
1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正）</p> <p>第八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p> <p>第九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p> <p>第十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p> <p>第十一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p>

		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1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p> <p>第十二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p> <p>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p>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p>
14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2021年修正）</p> <p>第六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p> <p>第二条 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建筑起重机械，是指纳入特种设备目录，在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安装、拆卸、使用的起重机械。</p> <p>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强化建筑起重机械行业信用监管，依法查处未办理使用登记擅自投入使用、伪造使用登记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p> <p>【规范性文件】《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p> <p>第十四条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p> <p>第十六条 使用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使用单位提交的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于符合登记条件且资料齐全的建筑起重机械核发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明。</p>

15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2015 年住建部令第 24 号修正）</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适用本办法。</p> <p>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p>
----	-----------	--

三、行政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依据
1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1 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p> <p>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p> <p>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公租房保障对象信用管理，定期开展承租资格动态核查，依法查处隐瞒住房、收入、财产信息骗取公租房承租资格等违法违规行为。</p>